

酒店合作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经营许可证号：

营业地址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威尼岛酒店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经营许可证号：91532526MA6NK81578

营业地址：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弥勒市弥勒镇银杏大道湖泉御府

法人代表：马艳玲

联系电话：15126255558

为顺利完成甲方接待其客户任务，甲乙双方在友好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客户入驻乙方事宜，达成本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应具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，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二、甲方客户入住乙方酒店时间：

团队：入住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，离店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三、入住人数：200-300 人。

合同有效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

四、用房（客房价格、间数）

入住日期 2 月 26 日，离店日期 3 月 1 日

1、维也纳酒店房间价格：330 含双早含双温泉（此房价需保密，只针对此次合作使用，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不可用，价格另行协商）

① 标准双人间数量：60 标、标准单人间数量：40 大

2、荟语酒店房间价格：380 含双早含双温泉（此房价需保密，只针对此次合作使用，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不可用，价格另行协商）

② 26 号 18 间双床，5 间大床，27 号 13 间双床

以上房价均含散客双早餐含双温泉

2、合同确认用房数:

两家酒店合计预留 136 间房, 维也纳酒店住 3 个晚上, 荟语酒店按照实际留房日期入住, 留房详情看第一条
(入住日期 2 月 26 日, 离店日期 3 月 1 日)

(1) 团队用房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前确认准确用房数, 提前 5 天, 最大限度到总房量 15%, 如甲方不能按时确认准确用房数, 则乙方将按总房数 80 % 的保底房间数预留房间, 如在入住前 2 天有增加用房, 需提前与乙方协商预定, (在乙方房源紧张情况下尽量协调, 特殊情况免上升级一档, 跨档需另收费。不保证房源。)

(2) 住宿期间的准确用房总数甲方应提前 5 天告知乙方。

(3) 甲方临时需要增加用房数, 乙方将尽力协助。(在乙方房源紧张情况下尽量协调, 不保证房源。免上升级一档, 跨档需另收费。)

(4) 团队当天退房时间截止 12:00 整。

五、餐饮

1、此次合作无

会议项目

1、此次合作无

六、酒店配套收费标准

1、请勿损坏房间设施设备; 损坏设施设备按照酒店正常标注的警示牌价格为赔偿标准。

2、房间消费品已全关全撤, 餐厅除正常配备餐品外, 额外点用的餐饮请自行付费。

七、酒店将给予甲方以下优惠项目:

1、团队房 10 间以内延迟到 14:00 退房, 10 间以上 12:00 以前退房, 超过规定退房时间 2 小时以上按照半天房费收取费用

七、乙方责任:

1、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之规定, 乙方应保证甲方客人的食品卫生安全,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甲方客人人身伤害的,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按甲方之要求提供房间、餐饮、会场等设施及服务，且乙方提供的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如因乙方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客人人身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甲方客户联系，不得私下获得甲方客户的电话、微信等联系方式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在入店时，如由会务组为客人办理入店登记手续，须严格按照酒店和公安部相应规定执行。（国内客人入店时须填写的项目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房号等。国外客人入店时须填写的项目：外文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国籍或地区、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、停留有效期、入境日期、入境口岸、住店日期、离店日期、上一站、下一站、房号等。）

2、甲的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或交酒店总台寄存，否则一旦出现丢失等意外情况，酒店概不负责。

3、甲方不得在酒店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（大写）叁万元整定金，团期入住前三个工作日内需支付乙方团期报价50%预付款，预付款作为消费冲抵使用。

2、此次合作为半承包试合作（合作价格及项目详见附件，总合作金额：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元整，不包含自费项目，会展费用包含在总合作金额内，甲方可自行支付），如用房用餐实际消费超过报价表1000元以上金额，需要按照实际消费产生金额结算，若实际消费少于报价，差额退还甲方。

甲方如有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举行会议，甲方微信或电话告知乙方，定金不做退还，作为乙方留房及部署损失费用冲抵。

2、退房当天，乙方提前一天将甲方实际消费金额计算清楚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帐单，开具消费总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离店前甲方需将余下消费费用支付给乙方，按实际金额多退少补。

3、如双方沟通协商好的实际用房、用餐与预定用房、用餐有变，以最后的实际结算单为准。

4、结算单以公章或财务章为准

5、酒店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威尼岛酒店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湖泉分理处

账号：5305 0166 6738 0000 0404

十、甲方有效签单人：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。产生纠纷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立即生效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协议传真件、扫描件均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、报价详见尾页附件）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 期： 2024. 12.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 期： 2024. 12. 14

